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

诸子百家兴起的前奏

——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

• 黄开国 唐赤蓉 著 •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

诸子百家兴起的前奏

——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

· 黄开国 唐赤蓉 著 ·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诸子百家兴起的前奏——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 / 黄
开国 唐赤蓉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04. 11
ISBN 7-80659-655-0

I. 诸 ... II. 黄 ... III. 先秦哲学 - 研究
IV. B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392 号

诸子百家兴起的前奏——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
黄开国 唐赤蓉 著

责任编辑	周田青
封面设计	李文金
出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 电话:(028)87071239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27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655-0 /B·108
定 价	2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序

潘富恩

1998年，萧萇父教授曾在为《诸子百家大辞典》写的序文中称，该书的编纂者是业有专精的“学林新秀”，黄开国同志便是该辞典的主编者之一。开国同志长期攻研先秦诸子，并对“前诸子时代”的春秋时期思想文化作了深入的探讨。数年前，为此发表了多篇颇有创见的论文，这也正是他为完成力作《诸子百家争鸣的前奏——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一书的前期成果。作者在此基础上，进而笃学深思，对有关的古典文献资料的发掘、考辨、疏理的工夫上，用功甚勤，认真严谨，同时，又泛观博览当今学者有关的研究成果，集诸家之所长，予以借鉴和吸收。

作者写作此书，乃宏观之立论，钩沉发微，将春秋时期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思想文化特征、历史的内在逻辑作深化的拓展，详人之所略，发人所未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启发意义。

春秋时期（史家一般皆以为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476年为春秋的起止年代）是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由宗教向人文演化的历史

转型阶段。只有通过具体研究整个春秋时期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才能说明它是如何上承夏、商、周三代文化精神的连续性，而又如何开启先秦诸子争鸣的灿烂文化的局面及对后世的影响。本书的作者着力于贯通这段历史转型的关键，理清其承前启后的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发展的脉络，抓住春秋时期思想文化从天命观的衰落而对伦理道德的重视与人文精神的觉醒这一本质特征，以其为中心内容而展开了多层面的论述。

本书认为，春秋时期人文精神兴起的思想条件，首先表现在天命观的衰落，对传统天命论的怀疑与否定，它是沿着天与人的两分化，自然之天与神灵之天两分化而展开的。前者开创了天人合一、天人相分的思想模式，而后者则初步形成了阴阳五行的思维模式。书中对此作了精详的论述。

其二，西周宗法家王权的衰落，早期的重民意识的兴起，提出“夫民，神之主”；“国之将兴，听于民”的言论，出现“和而不同”的开明政治和相应的言论自由，是春秋时期人文精神兴起的社会条件。本书对此有专节论述，详人之所略。

其三，春秋时代，虽然传统的卜筮文化仍在社会普遍流行，但卜筮本身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卜以决疑，不疑何卜”，“圣人不烦卜筮”，“卜不袭吉”等说。往往把卜筮的原因归结为人的政治道德的作用，这时期的卜筮的特点是渗透着肯定人的道德与主观作用的人文精神。尤其在本书中将春秋时期的预占出现形式的多样化及其具体内容，分为三个专节论述，仅从人方面的诸预占，就有从人的相貌、语言、行为举止、睡梦等诸方面的条分缕析，这是弥补前人所未做过的工作。书中对《易》筮作归纳分析，提出了自己的某些独到的新见解。

其四，周礼是春秋时期各国处理政治事务的准则，本书认为，人们对礼的精神实质的重视及其理论论说，既是春秋人文理性精神的反映，也对《礼记》的形成有直接的影响。

本书重点探讨分析春秋时期的各种道德观念，着重分析德、仁、义、忠、孝、信，发掘其中丰富的内涵及所具价值观念，并提出德观念三种说法：天命依德为转移说，德与天命作用矛盾说，德与天命相分说等，论述方法与角度颇有独到之处。本书的最后有力论证重民的社会思潮，对春秋时期的民本思想发明尤多。

书中认为春秋时期的人文理性精神，为儒家的形成提供思想养料。儒家成为中国古代文化主要代表，与春秋时期确立的人文理性精神有直接联系。

综上所述，本书是目前国内所见研究春秋思想文化的成果中，一部论述较为系统、内容颇为精详的专著，方法论上有新的突破，学术见解新颖而理据兼备，会给读者有颇多方面的启示。

诚然，学术研究事业乃天下之公器，非一二人所能论定，本书也难免有它存在的不足之处，尚有待今后的深入探究，不断完善。

看到开国同志的新成果，很高兴，乐为之序。

潘富恩

2003年8月于复旦大学哲学系

前 言

诸子百家争鸣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的第一个黄金期。这个黄金期开始于春秋末年，以道家的老子与儒家的孔子的出现为序幕，战国上演的诸子蜂起、百家竞鸣为主场，汉初的尊黄老又允许诸子并存为尾声。

思想文化史的划分不完全同于社会历史的演化，二者有同一的地方，也有不同一的地方。诸子百家争鸣并不仅仅局限于先秦时期的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的兴起以打破学在官府，及其学术下移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这是春秋末期才出现的。而在汉初仍有儒家与黄老的道家及其申、韩法家等诸子的激烈斗争。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才结束了这一历史进程。因此，诸子百家争鸣是包括从春秋末年至汉初一个相当长时期文化的发展阶段。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春秋开始至春秋末年前的历史阶段，视为思想文化的春秋阶段，而将孔子出现的春秋末年归为诸子百家争鸣的历史阶段。

诸子百家争鸣不仅把中国思想文化推到一个灿烂的高峰，而且为其后中国思想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根基。中国思想文化

后来的发展，都可以从诸子百家争鸣时期探寻到某种根源。而诸子百家争鸣开端于春秋末期，是直接由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发展而来。没有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的孕育，就不可能有其后的诸子百家争鸣。可以说，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是诸子百家争鸣的直接准备。

因此，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实是中华思想文化的源头活水，如果不了解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不仅难以认识诸子百家的争鸣，也不可能很好的认清其后的中国思想文化。

—

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所以能孕育出随之而来的诸子百家争鸣，是因为它实现了中国思想文化史上由卜筮的宗教迷信文化向以人为中心的理性人文文化的历史转型。在春秋这个转型期，尽管夏商周以来的传统观念仍在人们中起着巨大的作用，普遍的发生着影响，并在相当程度上支配着人们的思想。但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礼崩乐坏所引起的社会结构与秩序的变动，周天子及其诸侯政治权威的动摇与衰落，学在官府局面的被打破，随之而出现的学术下移、典籍文化走向民间等社会方方面面的变化，又引起了人们思想观念的某种改变，这些变化是春秋时期思想文化转型得以实现的历史条件。学术界对此已经有了诸多论述，不需赘述。

然而，这些社会变化只是为思想文化的转型提供了可能性。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的，是春秋时期和而不同的开明政治，及其舆论开放的言论自由。而这一点却为人们所忽略。形成这一开

明政治与言论自由的原因，在于各国的统治者都从“王天下”的意愿出发，而不得不对贤人智士表现出一定的渴求与尊重。和而不同的开明政治，讲求人君与人臣间人格的相对独立，君言其可，臣献其否；君以为否，臣献其可；谏臣受到称许，阿臣受到贬斥，甚至连直言不讳针锋相对批评乃至反对人君不合礼义的言行，也不仅常常会受到人君的奖赏与鼓励，还能得到社会舆论的一致称许。这就在政治上形成了允许、提倡不同意见发表的社会风气，为不同思想言论的发表提供了合法性。

与之相应的是舆论开放的言论自由主张，不少人认识到社会的言论自由如同江河流水的畅通一样，是有益而无害的，应该鼓励不同思想言论的自由发表；相反，若是不允许人们说话，社会就会像被堵塞的江河一样危机四伏。这种共识又为不同思想言论自由发表的提供了合理性。从而，使不同思想言论的自由发表不仅是合法的，也是合理的。正是有了这样的政治空气，才使得这个时期涌现出了一批敢于毫无顾忌发表自己观念的思想家。随后的诸子百家争鸣就是春秋时期这种言论自由的直接承继与发扬光大。

使春秋时期的文化转型任务得以实现是当时一些具有新思想的思想家。这些思想家主要来自两大方面，一是巫祝卜史等旧有的文化官中有新思想的人物；一是统治阶层中的开明人物，既有王室之官，也有各国的某些诸侯与大夫。其中统治阶层的开明人物除了文化上的优势，还有政治上的优势，所以，他们在思想文化的转型中所起的作用更为重要。汉代的著名学者刘歆提出诸子出于王官说，此说虽然遭到近代学者胡适的驳斥，但是，这种说法实际上是对春秋以来统治阶层开明人物对文化深刻影响的肯

定，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而他所以能够提出诸子出于王官说，与他的生活时代较后人接近春秋时期，因而，能对其思想文化有较为贴近的体悟是有关系的。所以，刘歆能够认识到直接由春秋时期思想文化所孕育出来的诸子百家与王官的某种联系，只是刘歆之说有过头之嫌。这些思想家摆脱了古代卜筮宗教迷信的束缚，以理性的人文精神来说明自然和社会的变化，使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出现了崭新的理性人文精神因素。正是这一理性的人文精神崭新因素的不断扩张，终于实现了由天的宗教迷信向以人为中心的新观念的转变，并在春秋末期产生出了孔子与老子这两位中国思想文化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没有春秋时期思想文化的历史转型，就不可能有孔子与老子的出现，及其随之而来的诸子竞鸣的百花争艳。

春秋时期的理性人文精神，导源于周初周公的重德观念。重德是对人的道德作用的肯定，这是人文主义的。正是有了周公提出的重德观念，才在夏商二代完全是天命宗教神学的气氛下，打开了一个缺口，使人文的重德观念得以生存、发展，春秋时期的人文理性精神就是在周公重德观念数百年基础上得以发展起来的，并由此决定着春秋时期人文理性精神的基本特点是对人的道德的重视与肯定。春秋末年的孔子以承继周公为其文化使命的历史责任感，既是春秋思想文化与周公思想密切联系的说明，也是孔子思想是春秋时期思想人文理性精神的继承与总结的自道。

但是，周公的重德观念是在承认天命的前提下来讲的，他重德的目的是为了保有天命，因而，他的重德观念本身虽然具有人文精神，但也仅仅是天命观之下人文精神的一丝微弱曙光，还不是理性的人文精神。因为，天命观与人文精神是从根本上对立

的。只有以怀疑、否定天命为基础的人文精神，才是具有理性精神的新思想、新文化，也才是以人为主体的、以人的自觉为根本的真正的理性人文精神。而春秋时期的理性人文精神正是以怀疑、否定天命为基础的，因此，春秋时期思想文化历史转型的主要意义，就是打破了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卜筮宗教迷信一统的局面，将周公以来被包裹在天命观中敬德的人文精神成分，与天命观相分离而外化出来，并发扬光大，而形成与传统天命观相对立的、富有人文理性精神的新文化。

打破卜筮的宗教迷信文化是从对天命观的怀疑与否定入手的，这种怀疑与否定又是经过两个层面的二分化来实现的。第一个层面的二分化是天人的二分化。观射父的民神异业之说，内史兴、臧文仲等人的吉凶由人之说，以及子产的天道远、人道迩之说，就是其中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说法。这些不同的说法虽然含义有一定差别，但都具有否定上帝、神灵决定人事吉凶的天命观，认为自然现象没有上帝、神灵的意旨（如降临祥福或灾祸，以奖惩人的善举恶行），人类社会是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的，人能够决定自身吉凶祸福的宝贵思想。这一二分化区分开了人与天，使天命观下完全屈从于天的人有了独立的地位，人得以与天相提并论。这样，就把天命观由天一统的世界，划分为天与人的两个相对独立的世界。正是有了人对于天的相对独立，才使天人关系从此成为中华思想文化尤其是中国哲学史的基本问题。这一天人的二分化的观念，更是后来天人相分哲学思想的最初理论来源。

第二个层面的二分化是神灵之天与自然之天的二分化，在神灵之天以外，自然之天获得了承认。如周太子晋、单穆公与乐官伶州鸠、宋国的子罕、鲁国的申须与梓慎等人，甚至连晋人膳宰

屠蒯都从各个不同角度提出了这样的观念，而最著名的是周伯阳父用阴阳二气对地震的解释，郑国的裨灶、蔡国的史墨等人对五行的论说。人们已经用物质的气、阴阳之气或是五行的相生相克来解释自然的变化，并认识到自然界的运动如天道等等是有规律可循的，而且有人还将这一解释扩展到了社会历史中。这一二分化中所形成的关于自然的天道、气与阴阳五行的观念，将天还原为物质的自然物，从而否定了天是有意志的至上神，其中用阴阳五行对事物及其变化的说明，更是其后中国哲学用阴阳五行的基本模式说明世界的最早表现。

第二个层面的二分化又加强了第一个层面的二分化。只有当自然之天在神灵之天之外获得自己的相对独立的位置之后，人才可能摆脱单一神灵之天的主宰，获得某种真正的独立，达到对人自身的自我觉醒，实现从由天主宰一切到以人为中心的历史转变。只有有了这一从“天”到“人”历史转变的发生，具有理性的人文精神才可能前所未有的迸发出来，实现从卜筮的宗教迷信文化到以人为中心的理性人文文化的历史转型。

二

天人的二分化与神灵之天、自然之天的二分化，最直接的精神成果就是由对天神的宗教迷信，转到了以人的自我觉醒为标志的对人的重视。在卜筮的宗教迷信文化下，只有天的绝对权威，人只能完全听命于上天的旨意，没有一丝一毫的独立性。而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在各个方面都表现出对天的绝对权威的怀疑与否定，充满着对人的力量的赞歌，甚至把对世界万物的决定权从天

手中转到了人手中，认识到人尤其是人的道德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春秋时期的预言应该是最早的突破口。

预言本是三代宗教迷信的重要表现形式，特点是以神灵拥有最终与最高的决定权，反映的是人对上帝的完全屈从，把人的一切都交由上天来决定的观念。春秋时期的人们已经不完全相信预言了，出现了所谓“卜以决疑，不疑何卜”（《左传·桓公十一年》），“圣人不烦卜筮”（《左传·哀公十八年》）等说。这些说法否定了预言的无所不能，只承认预言在人们发生怀疑时才可以起到作用，而在人们不发生怀疑的时候是根本用不着预言的，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神灵预言的作用范围，否定了天的无所不能。

三代预言主要有龟卜与筮占两种形式，春秋时期预言则出现了形式的多样化。不仅有传统的龟卜与筮占，而且有利用星象、历数等自然现象的预言，更多的是通过人的语言、相貌、行为、举止等来进行的吉凶预言。而用星象、历数等自然现象进行的预言，就不是用神灵的天而是用自然之天对吉凶祸福的说明，至于用人自身的言行等来从事的预言，更是用人本身来解释社会人事的吉凶祸福。而且在各种预言中，用人的言行等人的自身因素来进行预言，大大超过了龟卜与筮占，成为春秋时期预言的主要形式。这种变化昭示着春秋时期的预言已经由主要是向神灵之天祈求吉凶，转移到了主要是从人自身来探寻祸福了。

而无论是何种预言，即使是通过龟卜、筮占或是神怪的预言，人们都往往把预言的决定作用归结为人的道德政治因素，合于礼义得福，违背礼义有祸，成为春秋时期预言的基本准则。这就是贞伯所说的“神福仁而祸淫”（《左传·成公五年》），子服惠

伯说的“忠信之事则可，不然必败”（《左传·昭公十二年》）。如果预占不是合于礼义的要求，就可以不予相信，更用不着遵守它。故晋国的韩简说，晋惠公被秦所执，并不是人们没有相信史苏之占，而是先君败德所至，“史苏是占，勿从何益？”（《左传·僖公十五年》）穆姜筮占得到吉卦，连她本人都说自己无元亨利贞四德，而断言“必死于此”（《左传·襄公九年》）；南蒯欲叛季氏，筮遇坤之比的吉卦，而被子服惠伯预言必败。从春秋时期的大量预占史料中可以看出，凡是怀贪、不义、不信、不敬等不合乎道德的行为，在预占中总是被预言将有祸害凶险；相反，有敬、忠、信、仁、义、智、勇、教、孝、惠、让等德行，则往往被预言一定得福。因此，春秋时期的预占充满着人的道德政治社会行为决定吉凶祸福的理性人文精神，与神灵决定人事吉凶祸福是从根本上相反对的。

如果说预占中的人文理性精神，还是在宗教迷信的形式下表现出来的，那么，以重民的社会思潮为主要标志的人的发现，则直接的体现了春秋时期人的觉醒的人文理性精神。民是社会的被统治阶层，社会发展的水平愈低，民就愈是毫无社会地位可言。在天命观的宗教迷信占统治地位的三代，连统治者在天面前都毫无地位可言，作为被统治者的民更是根本不值一提。然而，在春秋时期民却开始被普遍的受到重视，出现一股普及于当时各国的重民社会思潮。

这股重民的社会思潮主要有两种基本观念，这两种基本观念都有多种不同的说法。一种基本观念是民神并重之论，如祭公谋父以“事神、保民”并提，虢文公以“媚于神而和于民”同论，伶州鸠说“神是以宁，民是以听”，内史过说“民神无怨”，“民

神怨痛”（以上皆见《国语·周语》）等等，这些说法无不是将民神相提并论，认为民同神一样具有同样的地位与作用。此说认为民与神之间，并无轻重主次之分，民神具有同等的地位，起着同等的作用。随国的季梁甚至将民神共重的观念提高到道的高度，他说：“所谓道，忠于民，信于神也。”（《左传·桓公六年》）忠于民同信于神一样都是道的体现。

另一种基本观念是更多人提出的民重于神之论。如曹刿有“民和而后神降之福”先民后神之说（《国语·鲁语上》）；季梁有“夫民，神之主也”的民为神主之说（《左传·桓公六年》）；史嚭有“神聪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的神依于民之说（《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晏子有神“岂能胜亿兆人之诅”的神不敌民之说（《左传·昭公二十年》），等等。这些说法都是将人放在比神更根本的地位，认为人具有比神更为重要的作用。民神并重论使卑贱的下民取得了与神同样的地位，而民重于神之论更是将民置于神之上。这两种基本观念相互呼应，使重民的社会思潮在春秋时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这一重民的社会思潮下，从周王室的单襄公到各诸侯国的卿大夫都认识到民是决定国家存亡的决定因素，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有的人运用这一观念来解释历史王朝的更替兴衰，里革、晏子、史墨等人则用来解释现实发生的杀君灭国以及君主被流放的事件，认为晋厉公的被杀，姜氏的齐国将被陈田氏取代，鲁昭公的被流放，都是人君失去了人民的支持，丧失了民心所造成的。从而，为重民的社会思潮从历史与现实中寻求到了理论的根据。从此出发，他们都主张人君与人民不应该是你死我活的关系，而应该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所以，人君应该“养

民如子”（《左传·襄公十四年》，师旷语），“视民如子”（《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然明说），而有亲民、抚民、恤民等说。主张不仅从情感上，而且从政策上真正的关切人民；既要用德义教化人民，还要厚其民生，给人民提供一定的物质生活保障。这一重民的社会思潮既是西周之初敬德保民思想的历史飞跃，也是其后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中一直流传的民本观的直接思想来源。

无论是在预占中所反映出来的对神灵权威的怀疑否定，以人的道德决定人的吉凶祸福的观念，还是重民的社会思潮的流行，都强烈的体现了春秋时期的思想文化从天的神灵世界向人的现实世界的历史转变，反映了从只讲天对社会人事的决定作用，到肯定人的决定作用的时代变化。从此，中国思想文化由以天（神）为本的时代，进入到了以人为本的新阶段。其后的两千多年中国思想文化占统治地位的都是以人为本的“人学”，而非像西方中世纪那样是神学的世界，这无疑得益于春秋时期的文化转型。

三

春秋时期以人为本的理性人文精神，怀疑、否定神灵上天的权威，以人的自我觉醒为脊梁，高唱着对人的自信的赞歌在春秋时期得到迅速的发展，从各个方面展现了出来。而对人的道德的重视与肯定构成其人文精神的主调，使春秋时期第一次成为中国历史上道德论最为发达的时期。

当时，已经有了诸多道德观念的流行，有的人常常一次就讲到几种甚至十几种道德行，如单襄公论晋周之德，一次就说到敬、忠、信、仁、义、智、勇、教、孝、惠、让等 11 种德行。

申叔时在谈到如何用道德教育太子时，也提到忠、信、义、礼、孝、事、仁、文、武等德行。而人们最为注重、论说最多的是仁、义、忠、信、孝等观念。人们对这些道德的规定，具有较后来更多的宝贵价值成分。如仁观念以“爱人”为仁的本质规定；义观念以合于事物之宜为义，强调义与利的密不可分的联系，并肯定国家社稷、人民之利的公利，而反对个人的一己私利；忠观念的注重发自内心的真实不欺的品格，主张忠是对于国家社稷的忠诚，而不仅仅是对国君个人的效忠；信要合于义，要出自内心的真诚；孝观念的既敬养父母，又不可不顾道义完全顺从父母，以及道义高于忠孝等等。

若是比较后来特别是宋儒关于这些道德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到春秋时期对这些道德的规定具有较多的合理性、纯正性。这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春秋时期的具体德行都具有真实性的特性。德观念、忠观念、信观念都重视敬、诚的特点，注重人的内心精神的真实，仁观念要求爱人必须是发自内心的真实，都是这一特性的体现。这一特性对后来中国伦理发展史起着十分重要的影响，使以真实性为生命的诚信原则成为中国伦理的不二法则。第二，是对公利的肯定。这一点在义观念中体现得特别明显，而忠观念讲求对人民、国家、社稷的忠，孝观念主张社会公众的道义高于对父母的个人的顺从，都包含着这一思想。这种对公利肯定的价值观，在历史上为公私之间的价值取向作出了正确的导向，对培养人们的集体主义精神，为国家、民族事业而奉献个人一切的精神产生过巨大的影响。第三，较多的超越时代性的一般伦理原则的成分。任何道德伦理学说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反映人类道德的一般追求，具有超时代性的意义；另一方面，又体现时代